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402659841號
附件：所屬機關附設廁所原則草案條文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」第四點

市長 盧秀燕